

——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

会计诚信体系 构建问题研究

陈 蕾 李爱华 著

KJCXTXGJWTYJ
KJCXTXGJWTYJ

辽宁大学出版社

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

会计诚信体系构建问题研究

陈 蕾 李爱华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陈蕾 李爱华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计诚信体系构建问题研究/陈蕾, 李爱华著.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7-5610-5673-8

I. 会… II. ①陈…②李… III.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研究—中国 IV. F233.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7264 号

责任编辑: 刘东杰
封面设计: 邹本忠

版式设计: 冬 流
责任校对: 齐 悦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网址: <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朝阳铁路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印张: 9.75

字数: 250 千字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10-5673-8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会计信息作为一种商业语言,是市场经济主体进行经济交往的必要信息,也是企业利益相关者进行经济决策的重要依据。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相关性是保证信息使用者作出正确决策的基本前提,会计信息的真实和有效披露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基本要求。然而时至今日,会计信息失真的情况普遍存在,企业诚信缺失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障碍,社会呼唤诚信,会计诚信已经成为社会对市场经济诚信要求的一个主要方面。我国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失真的现象相当严重,会计造假案频发,虚假会计信息泛滥,会计的公信力不高,在我们大力倡导创建诚信社会的今天,会计诚信问题的研究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本书共分四章阐述会计诚信体系构建的相关问题。

第一章 诚信经济理论:解读了诚信本质,探讨了信用与现代市场经济的关系,辨析诚信与信誉、信任及信用的内涵,回顾我国诚信理论与实践的历史演进,阐释市场机制下诚信主体性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以期人们能够对诚信基本理论有一个清晰的认识,为下面论述会计诚信含义打下铺垫。

第二章 会计诚信理论架构:首先诠释会计诚信含义与功能,分析企业内部契约冲突及协调机制,研究会计诚信与企业契约履行关联,进而通过对会计诚信契约在企业内部的签约基础与运行方式的分析,建立会计诚信契约的理论框架,最后分析现实中会计诚信及其实现问题。



第三章 当前我国会计诚信缺失理性分析：在前面理论分析的前提下，结合当前我国经济领域会计诚信的实际状况，运用理论联系实际、客观描述等方法，细致深入地分析当前我国经济领域会计诚信缺失的表现、危害及根源，为寻求有效对策奠定基础。

第四章 重塑我国会计诚信对策建议：通过对会计诚信履约机制的研究，详细论述了企业外部制度安排、企业内部契约设计与契约主体私人履约资本对会计诚信契约履行的作用机理，并指出如何通过完善三种机制来提高会计诚信契约的履约水平。

本书借鉴中西方有关诚信概念阐述，从经济伦理学角度，阐释经济领域诚信内涵，对经济领域诚信现代价值做主体性、经济性和社会性三维透视，结合经济形态历史演变，对我国历史上经济诚信思想和特点进行系统梳理，对当前我国经济诚信缺失现象、危害和成因做深入分析，提出重塑我国会计诚信对策建议。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很多领导、老师和同事、同学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们表示深深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书中会有一些疏漏和不足，欢迎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作者

2008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诚信经济理论	1
§ 1 诚信及相关概念阐释	1
一、诚信本质解读	1
二、信用与现代市场经济	8
三、诚信、信用与信誉、信任概念辨析	29
§ 2 我国诚信理论与实践的历史演进	36
一、我国诚信文化探寻	36
二、我国诚信实践发展	78
§ 3 市场机制下诚信价值阐释	108
一、市场机制下诚信主体性价值	122
二、市场机制下诚信经济价值	127
三、市场机制下诚信社会价值	134
第二章 会计诚信理论架构	139
§ 1 会计诚信理论诠释	139
一、会计诚信内涵	139
二、会计诚信与会计制度效率	162
三、会计失信理论逻辑与会计诚信产权安排	169
§ 2 会计诚信契约模型构建与签订履行	177
一、会计诚信契约内涵与构成	177
二、会计诚信契约模型构建	184
三、会计诚信契约签订履行	190
§ 3 会计诚信决定与信任理论	195



一、会计与信任的关系	195
二、会计诚信决定分析	199
三、会计诚信一般均衡	203
第三章 当前我国会计诚信缺失理性分析	210
§ 1 当前我国会计诚信缺失的主要表现	210
§ 2 当前我国会计诚信缺失的严重危害	215
§ 3 当前我国会计诚信缺失的成因分析	221
第四章 重塑我国会计诚信对策建议	232
§ 1 完善会计诚信制度	232
一、制度安排与会计诚信的作用机理	232
二、制度安排与会计诚信的均衡模型	241
三、我国经济领域会计诚信制度推进	243
§ 2 重构会计诚信契约	256
一、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与会计诚信	264
二、经营者报酬契约与会计诚信	270
三、公司治理契约失败与企业内外权利整合	273
§ 3 培育会计诚信履约资本	292
一、信誉与会计诚信契约自我履行	292
二、会计诚信实现的信誉路径	298
参考文献	304



第一章 诚信经济理论

§ 1 诚信及相关概念阐释

一、诚信本质解读

诚信既可以看作是一种完整的德性，也可以看作是“诚”与“信”的辩证。许慎的《说文》、班固的《白虎通》都以诚、信二字互训，“诚，信也，从言成声”，“信，诚也，从人从言”^①。

“诚”在我国传统文化中既是一个哲学本体论概念，又是一个伦理学德性概念。

作为哲学本体论的概念，“诚”是世界的本源。“诚者，天之道也”，“诚者，物之始终”，“不诚无物。”^② 朱熹注曰：“诚者，真实无妄之谓，天理之本然也。”^③ 明末清初的王夫之也认为：“诚者，实也。实有之，固有之。”^④ “诚”就是实际有、实际存在、真实无妄的意思，是天、自然固有的状态和规律，是“天道”。在儒家思想中，天道与人道须臾不可分。天人贯通，天道即人道，人道即天道，说天道而不落实到人道，或说人道而不上升于天道是不可想象的。换句话说，儒家并不是从外在经验世界

① 《说文解字》。

② 《礼记·中庸》第二十章。

③ 《四书章句集注·中庸》。

④ 《尚书引义》卷四。



的推演中或者纯粹藉由理智的建构来建立道德价值的本体，而是把至善的价值源头根植于人的本性之中，通过人的修养和躬行实践体证到终极的形上境界，使人性与天道之间融契合一，毫无间隔。儒家首先从宇宙万化周流不息、生生不已中见出天道的至善的本体，并由此而转出道德的格局，确立伦理的本体，这是儒家道德哲学的特色。显然，这一特色并非纯粹从自然、客观的立场去了解和认识文化运动的规律和理则。^① 作为“天道”的“诚”，其运作可以沟通人我、天人，达致内外合一，人我合一，天人合一。“唯天下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② 尽己之性——尽人之性——尽万物之性——与天地参，这就是“诚”作为天道本体伦理运作的过程。所以，天地之间，唯诚而已，“不诚无物”。所以，“诚”就成为道德的本体和根源。

作为伦理学德性概念，“诚”是“一个表述人的基本德性和精神状态的道德范畴。”^③ “诚之者，人之道也。”^④ “思诚者，人之道也。”^⑤ 后来朱熹对此特别解释道，所谓“诚之者”，是“未能真实无妄而欲其真实无妄之谓，人事之当然也。”^⑥ 在古人看来，天道的本质特性是“诚”，是实有，人是天地的产物，因而在天性上也保存了天道的本质特征——诚。天地之“诚”与人之“诚”在本质上具有内在统一性，这是天人合一的基础。但事实的人之“诚”只是对天地之“诚”的尊敬和效法，还没有达到天

① 参见陈根法：《儒家诚信之德及其现代意义》，载《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第77页。

② 《礼记·中庸》。

③ 焦国成：《关于诚信的伦理学思考》，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第3页。

④ 《礼记·中庸》。

⑤ 《孟子·离娄上》。

⑥ 《四书章句集注·中庸》。



然具足的程度，因此努力地学习、追求和达到“诚”，理所当然就是做人应有的道理。作为道德规范的“诚”，是诚心、诚言、诚行的统一，言如所思、行如所言，既不欺人，也不自欺。“诚意，只是表里如一。若外面白，里面黑，便非诚意。”^①“诚者，合内外之道，便是表里如一”^②“诚者何？不自欺，不妄之谓也。”^③总之，综观作为传统伦理学的“诚”规范，“诚”是个体德性和精神的内在实有。其含义有三：“其一，诚是与天道本质特点紧密相联系的人的真诚无妄的德性；其二，诚是人的自我统一性，是身心内外的合一不二；其三，诚是诚敬严肃的精神和心理状态。”^④

“信”在传统文化中则始终是个伦理学范畴。在古代最初是指在神灵面前祈祷和盟誓时的诚实不欺之语，后经春秋时期的儒家提倡，“信”逐步摆脱宗教色彩，成为经世致用的道德规范。孔子在《论语·阳货》中，将“恭、宽、信、敏、惠”作为体现“仁”的五种重要道德品行。孟子将“信”作为处理五种人伦关系的规范之一，提出“朋友有信”^⑤。西汉董仲舒则在总结孔孟思想的基础上，将“信”与“仁、义、礼、智”并列为“五常”使之成为具有普遍意义的最基本的社会道德规范之一，从此确立了“信”德在中国传统道德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作为道德规范的“信”，在其基本要求上有内在的根据与外在的表现两个方面。从“信”的内在要求和它的价值本源意义上来讲，“它的核心内涵是真实无妄，即对某种信念、原则和语言出自内心的忠

① 朱熹：《朱子语类》卷十六。

② 朱熹：《朱子语类》卷二三。

③ 朱熹：《朱子语类》卷一一九。

④ 焦国成：《关于诚信的伦理学思考》，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第3页。

⑤ 《孟子·滕文公上》。



诚。^① 所以,《尔雅·释话》释“信”:“信,诚也。”东汉班固在《白虎通·情性·论五性六情》中也讲:“信者,诚也,专一不移也。”“信”的外在表现则是遵守诺言,言行相符,说到做到。有所许诺,丝毫必偿;有所期约,时刻不移,所谓信也。^② “或问信,曰:不食其言。”^③ 因此,为了能够守信“不食言”,老子告诫人们不要轻许诺言,“轻诺必寡信”。^④

总之,传统文化在对“信”的理解和规定上,是兼顾其内在要求与外在表现两方面内容的。《辞海》中对“信”的解释就是:“诚实;不欺”;又指“信用”,即守信。

从以上的论述中,不难看出:“诚”与“信”有所区别并各有侧重。“诚”更多地是指“内诚于心”,“信”则偏重于“外信于人”;“诚”更多地是对道德个体的单向要求,“信”则更多地是针对社会群体提出的双向或多向要求;“诚”更多地是指道德主体的内在德性,“信”则更多地是指“内诚”的外化,体现为社会化的道德践行。^⑤ 因此可以说,“诚”是里,“信”是表;“诚”是神,“信”是形;“诚”是“信”的根基,“信”是“诚”的外貌。信所立由乎诚,^⑥ “信”给“诚”加上了外在的、关系的限制义;而“诚”又给“信”加上了个体的、内在的限制义。“诚”相对于“信”而言,具有更为根本的伦理价值本原意义。

诚与信联结成一个词——“诚信”,其汉语意思表述的是人们诚实无妄、信守诺言、言行一致的美德。在拉丁文中,“诚信”的符号表现是 Bona fideso Fides 来自动词 Fieri,为“已经做成”

① 唐凯麟、张承怀:《成人与成圣——儒家伦理道德精粹》,湖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01页。袁采:《袁氏世范》卷二。

② 袁采:《袁氏世范》卷二。

③ 《法言·重黎》。

④ 《老子·六十三章》。

⑤ 参见夏澎耘:《中国古代诚信源流考》,载《光明日报》2002年4月9日(12版)。

⑥ 陆蛰:《陆宣公文集》卷三。



之意。西塞罗（Cicero）及其斯多亚（Stoa）哲学同道将其解释为“行其所言谓之信”（Fiat quod dictum est, appellatam fidei）^①。至于 Bona，原义为“好”，起强化、限制 Fides 的作用，两者合成为“良信”之意，人们惯于将这一词组翻译为“诚信”。^②可见，拉丁文中的“诚信”与汉语中的“诚信”其基本含义是相通的。作为“良信”美德的诚信以善为标准，追求道德的正当。^③古人曰：“诚之者，择善而固执之者也。”^④即认为努力去追求达到“诚”的人，就是择取善事善理而坚定执着地去做的人。孔子在《谷梁传》中说：“信之所以为信者，道也。信不从道，何以为信？”信是否为信，是由其中是否载道或是否合道决定的。北宋张载在其《正蒙·中正》中也提出“诚善于心之谓信”，意谓恪守善德即为信。程颖、程颐也认为，能固守住善者，才可以称之为诚。朱熹提出“实于为善，实于不为恶，便是诚。”^⑤诚信与道、善甚至义（信义）紧密相联，并受制于它们，这既注重其诚信的实质内容，又避免了仅仅注重于诚信的外在形式而可能导致的某些道德上的流弊。^⑥

现代诚信的概念已经超越了传统伦理道德的范畴，加之受到研究取向以及文化和社会经济背景的影响，对诚信含义的阐述各

① 参见西塞罗：《论义务》，王焕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2—23页。

② 参见徐国栋：《诚实信用原则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7页。

③ 这是因为讲“诚信”的基本要求是言合其意（诚意）与“言必信，行必果”。不但“诚”的核心是本真，而且“信”也要求要符合本心，所诺要符合本意。但如果对此不问道德原则，不加任何限制，只管贯彻自己的言行的话，就有可能由追求本真、本心而导致恶。

④ 《礼记·中庸》。

⑤ 朱熹：《朱子语类》卷六十九。

⑥ 这在当代西方的一些存在主义者那里表现得很明显。存在主义者，尤其是无神论的存在主义者，最重视“真实的存在”，比如萨特就曾不遗余力地反对过“不诚”。于是，某些惊世骇俗的行为，其中包括某些明显伤害到他人和社会的行为，就可以因其出自“真诚”、出自“本心、真诚”的名下放任自己的行为。



不相同。

语义学解释。国内伦理学家认为，诚信是诚实和守信用的统一。如郑少珍说：“诚信作为道德规范，其基本内涵是指诚实无欺、恪守信用。”^①在西方，也把尊重事实和信守诺言作为诚信的定义。如美国学者迈克尔·D·贝勒斯认为，诚信“一般被定义为‘忠于事实’或在此基础上再加上‘遵守公平交易的合理商业标准’”^②。

诚信为一种道德品质。人们一般认为，诚信是诚实和守信两方面的统一，是指人的言必信、行必果、不欺不妄的品质。在心理学领域，这种道德品质又被视为人格品质。如燕国材认为：“诚信是构成人格的重要因素，人格乃是以诚为基础或核心的由仁、义、礼、智、信‘五常’组成的完整结构”^③。西方较早地将“诚信”视为个体的个性特质，比如早期，他们认定诚信等同于诚实性，20世纪六七十年代主要集中于“可信赖性”的诠释，90年代后延伸到“责任意识”，直至目前在人事选拔领域大量进行诚信测验，认定个体的诚信特质，包括责任心（responsibility）、长期的工作承诺、一致性（consistency）、对暴力的遵从（prone to violence）、道德推理（moral reasoning）、敌意（hostility）、工作伦理（work ethics）、可靠性（dependability）、动力水平（energy level）。

诚信为一种行为关系。伦理学家一般认为，伦理诚信是一组以人或由人所构成的组织为主体的社会交往行为的道德准则。王劲、白义香认为，诚信属于社会一种普遍的道德心理层面，“它是以主观的形式存在于道德生活主体内部，又以客观的要求贯穿于人与自身、与人、与自然、与社会的多重交互作用的关系中，

① 郑少珍：《中国传统诚信观的内涵及特点》，《求索》，2004.2。

② [美] 迈克尔·D·贝勒斯著，张文显等译：《法律的原则：一个规范的分析》，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223页。

③ 燕国材：《论诚信教育的心理学问题》，《江西教育科研》，2003.1—2



规定并维持它们之间活动的和谐存续，而达成恒久的心理契约”。西方视“诚信”为一种道德行为，认为“诚信”不等同于“诚实”、“责任意识”，是一个独立概念，它涉及个体对规则的认可和承诺，并且与道德维度相关联。持这种观点的研究者在探讨诚信问题时结合了商业伦理学的观点和阐述，最具代表性的研究者为 T. E. Becker。美国经济学家福山在其专著《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中，将诚信解释为“在一个社团之中，成员对彼此常态、诚实、合作行为的期待，基础是社团成员共同拥有的规范，以及个体隶属于那个社团的角色”。Kaptei 从对人员实施诚信管理的角度出发，并结合心理学、经济学和管理学等多学科的观点认为，诚信是社会的和关系的概念，个体在孤立状态下无所谓诚信，也无法认定其诚信与否；诚信是相对概念，诚信是指在何种程度上个体满足了周围世界对其合法期望，判断个体的行为是否诚信，取决于具体情景、场合和时间；诚信应是组织水平上的概念，任何个体的诚信行为后果都表现为组织的结果和问题。

尽管现代人已经广泛使用诚信这一概念，并且使用大多不再基于“诚”超越层面的本体论意义，而是从规范层面取其诚实守信的基本意义。但笔者认为，作为严格的道德概念的“诚信”，应是“诚”与“信”的有机结合，诚是信之诚，信是诚之信。因而“我们要使我们的信立于内心之诚的基础上。同时，我们也要使我们的诚不脱离客观之信，也就是说，不脱离道德正当的范畴。”^① 诚信是个体在一定关系中所表现出的以真实无欺、善良正直为核心的比较稳定的心理品质和行为倾向。在这种关系中体现出个体“真实无欺、善良正直”的人格品质是诚信的内源性特征。我们要坚持道德对于诚信的制约性，大力提倡善的、正当的诚信，坚决反对恶、不正当的诚信。

① 何怀宏：《良心论》，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139 页。



二、信用与现代市场经济

1. 各种信用思想比较分析

马克思认为,信用从最初简单意义上而言,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信任,他说这种心理上信任使人们发生了借与贷关系,这种借贷关系建立在货币价值的借贷与偿还能力上。即信用是一种相互的信任及信任关系,能代表一种等价交换关系,可以通过具有支付要求的一纸证书即汇票来体现,其价值要等到后来才按约定的时间由买者支付。信用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属于生产关系,它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在生产、流通领域发挥着作用。可见,马克思所认为信用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他虽没有明确提出商品交换过程中隐含的信用行为和信用关系,但他实际上已涉及关于信用的经济基础和本质问题,揭示了人类信用关系是经济利益关系的反映。经济利益关系构成了马克思信用思想的出发点。由于商品交换中存在时间差和地域差,出现了赊账买卖行为。这种买卖行为不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而是买卖双方约定,到期还钱,这时信用及其表现形式(如汇票)就执行了支付手段的职能,商品所有者之间发生了相互拖欠的债务关系,这就建立了契约式的信用货币关系,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出现和普遍被接受,从而产生了货币信用。“在商品生产达到一定规模和水平时,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就会流出商品流通领域,货币变成契约上的一般商品。”^① 即当货币本身成为一种商品时借贷行为发生,信贷产生并成为信用在微观经济领域的一种专门表现形式。马克思关于货币信用这一思想,为其商业信用理论提供了基础,也为现代信用思想奠定了理论基石。高利贷是最早的信用形式,其对前资本主义具有双重作用,一方面,高利贷破坏和解体古代的和封建的财富及所有制;另一方面,它也破坏和毁灭小农民和小市民的生产。高额的利率又妨碍着高利贷资本向产业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62页。



资本的转化，妨碍着新兴资产阶级对它的利用。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和政府信用是资本主义信用的主要形式。随着资本主义大规模生产的发展，市场扩大，并且远离生产地点，投机的要素也掺杂其中，支配交易，此时从事再生产的资本家互相提供的一种信用是商业信用。商业信用数量将随生产产值量增长而增长，信用期限也随着市场距离增加而延长。商业信用往往是互相的，“每一个人都一面提供信用，一面接受信用。”马克思说：“现代银行制度，一方面把一切闲置的货币准备金集中起来投入货币市场，剥夺高利贷资本的垄断，另一方面又建立信用货币，限制贵金属本身的垄断。”这些为现代银行信用制度的发展创造了条件。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银行信用是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把货币贷出一定时期，然后，把它连同利息（剩余价值）一起收回，是生息资本本身所具有的运动的的全部形式。”马克思指出：政府为抵补额外支出向国民借债就是政府信用。“借债使政府可以抵补额外的开支，但借贷最终还是要求提高税收。另一方面，由于债务的不断增加而引起增税，又使政府在遇到新的额外开支时，总要借新债。”而这种不相称的状态既是国家公债制度的原因又是它的结果。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运动和发展的过程中，逻辑地揭示了信用制度的产生及其作用。他对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透视包含以下几方面实质内容：资本主义经济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亦即交换经济。信用制度就其实质而言，也是一种特殊的交易方式，交易的对象是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在这一制度中，构成交易的主体，或者说信用制度的当事人，是各个拥有独立资本所有权的职能资本家和银行资本家。信用是建立在自由契约的基础之上的。在资本主义的经济领域，无论是资本还是作为资本人格化的资本家，都是自由和平等的。职能资本家之间以及职能资本家与银行资本家之间以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为对象所结成的信用关系是一种契约关系，反映了贷出者和借入者之间的债务关系。资本家之间因债权债务关系而缔结的契约是要受到一定的约束才能



付诸实施的，否则，违约行为将会破坏整个信用制度的基础。这些约束包括：利息成本约束、市场竞争约束、资本家信誉约束。它们对信用关系的约束，归根到底都是产权约束。因为在一种不适当的产权框架内，由于缺乏自主、平等的经济主体，缺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良好的信誉则不会成为必要的信用前提，“借钱还债”，“还本付息”等观念就不可能成为社会通行的准则，硬化性的信用制度也就很难建立起来。信用制度具有二重性：第一重性指的是信用制度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创造了条件，使个别资本支配了社会资本，推动了社会化大生产的顺利实现，推动了社会生产的进步。第二重性指的是为社会生产方式的生产准备了物质条件。从经济方面来看，信用制度私有制给资本主义积累所带来的界限，缩短了从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资本的分配，加速了消费，从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为社会形态进入更高层次打下基础。从上层建筑方面看，信用制度为社会主义产品分配创造了一个能够利用的形式。

经济学对信用有着不同界定和理解，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种意思，一是信任与偿付能力，二是借贷活动或价值运动的一种形式。前者属于一种践约行为与能力，与债务的偿付相联系，具有普遍意义。后者属于经济领域中特定的一种表现方式，主要指商业信用、银行信用等，它们是建立在前者基础上的，或者说是前者在具体经济领域中的运用。

古典学派代表布阿吉尔贝尔认为，人们可以利用信用和票据（信用的物化形式），这里的信用是指以财富为后盾的一种偿付能力和可信任度及由此形成信誉。在他看来银行发行纸币，正是有赖于这种信用。布阿吉尔贝尔还提出对公债本身要作出适当规定，如规定公债不能作为抵押，不能作为银钱本身等，这样就不会把公债作为抵押品再另行占有财富，就不会作为银钱来偿还债务，就能维护公债的信誉。这在当时都是了不起的创见。西斯蒙第认为，银行本身自有资本是银行信用的基础，是对债权人提供贷款的一种抵押。重商主义思想的约翰·劳更是偏好信用，在他